

擊臺灣茶產業發展等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為建立國產茶衛生安全供應體系，本會農糧署積極推動優質茶集團產區，以集團化、農商合作之生產方式輔導農友共同用藥、衛生加工與品牌行銷，以降低生產成本、提高茶品品質，進而型塑臺灣茶「在地原料、優質安全、全程管控、特色品牌」之形象。
- 二、就國產茶與進口茶市場區隔部分，本會農糧署除輔導國內茶葉生產者通過取得產銷履歷、有機驗證外，亦積極輔導阿里山高山茶、日月潭紅茶等 13 處特色茶區註冊及核發茶產地證明標章，目前累計核發張數已達 150 萬枚，另透過各式行銷推廣活動，教導消費者認識及優先選購國產茶，以促進地產地消。
- 三、又為發展多元化特色茶品、落實品質分級及穩定提升茶葉售價，本會農糧署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特色茶評鑑分級活動，透過茶葉評鑑分級引領國內茶葉生產者從生產面改善提升產製技術，確保臺茶品質、滋味特色及衛生安全等優勢，維持臺灣名茶高度競爭力。
- 四、此外，自 103 年起輔導製茶廠、茶企業及農民團體投入經營茶莊或茶服務產業，將四、二級生產加工結合文創、觀光休閒及茶文化體驗等服務，引導產業朝六級化發展，以延伸茶產業價值鏈並將優質茶品及茶文化行銷給消費者，促使茶產業轉型升級。

(十四) 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限制採伐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1487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9-1-10-248)

鍾委員就限制採伐補助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依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」第 3 條規定，所稱補償及回饋事宜，係指原住民保留地經劃定為禁伐區域之禁伐補償事宜，以及原住民保留地經編定為林業用地或農牧用地之造林獎勵事宜。復依同條例第 6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，造林獎勵者之造林回饋金額度，第 21 年以後依禁伐補償額度；未申請造林獎勵之林業用地造植林木樹齡超過 6 年者，由造林所在地之受理機關清查並造冊通知申請人及辦理切結後，每年每公頃發給補償費。故非集水區之造林使用農牧用地倘屬已參與造林獎勵且滿 20 年，依上開規定得接續參與禁伐及予以補償，惟未參加造林獎勵之農牧用地自行造林者，得否參與禁伐並予以補償，則依現況事實認定。
- 二、另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」於中央之執行機關為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，該局已配合原民會於本（105）年 3 月擬訂子法草案，原民會於本年 4 月 1 日召開地方座談會，目前依各方意見修正中。又，依「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」第 13 條規定，農牧用地係就土地能供使用之性質編定，近年為因應氣候變遷對糧食安全之影響，行政院農委會積極提高糧食自給率、增加國產糧食生產、消費及維護糧食生產所需之水土資源，故建議農地仍應予農用，以維護農地及確保土地合理使用。